

2018 年第一批天津市宁河区生态保护专项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天津市宁河区生态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拟发行的 2018 年天津市政府生态保护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债券金额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付息方式
2018 年天津市宁河区生态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15	7	每年支付一次

（二）发行方式

2018 年天津市宁河区生态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天津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6-2018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8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2018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18 年天津市宁河区生态保护

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此次发行的 2018 年天津市宁河区生态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天津市宁河区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十大工程（详见附件）。本次专项债券偿债来源为碳排放权交易产生的收益、湿地实验区范围内复耕的土地所产生的建设用地指标转让收益以及移民安置项目中可出让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益。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天津市财政局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8 年天津市宁河区生态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8 年天津市宁河区生态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债券存续期内，天津市财政局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天津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制定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一基地三区”的定位、京津冀协同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五大国家战略叠加，机遇千载难逢，发展潜力巨大。

《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专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天津市政务信息公开网和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2015-2017 年天津市经济基本情况

2015-2017 年天津市经济基本情况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6538.19	17885.39	18595.3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9.3	9.0	3.6
第一产业（亿元）	210.51	220.22	218.28
第二产业（亿元）	7723.60	8003.87	7590.36
第三产业（亿元）	8604.08	9661.3	10786.74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3	1.2	1.2
第二产业（%）	46.7	44.8	40.8
第三产业（%）	52.0	54	58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13065.86	14629.22	11274.69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143.47	1026.51	1129.45
进口（亿美元）	631.64	583.65	693.81
出口（亿美元）	511.83	442.86	435.6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245.69	5635.81	5729.67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4101	37110	4027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8482	20076	2175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7	102.1	102.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0.3	97.9	108.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2.4	98.3	111.1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28149.37	30067.03	30940.81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25994.68	28754.04	31602.54

注：根据天津市统计年鉴（2015 和 2016 年），2017 年天津统计月报整理。各项指标详细情况请参考天津市统计局官网。

四、天津市财政收支情况

（一）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财政收入 2723 亿元，转移性收入 95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50 亿元。市级公共财政收入 966 亿元，转移性收入 81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89 亿元。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0 亿元，转移性收入 153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 210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2 亿元，转移性收入 92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82 亿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0 亿元，转移性收入 125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8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0 亿元，转移性收入 68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41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支出 3701 亿元，转移性支出 17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支出 1239 亿元，转移性支出 56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5 亿元。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99 亿元，转移性支出 55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2 亿元，转移性支出 64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7 亿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99 亿元，转移性支出 39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7.8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2 亿元，转移性支出 55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8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91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697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28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0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54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146 亿元。2016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79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658 亿元。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56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290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27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3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63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741 亿元。2017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43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164 亿元。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 1403 亿元，全市政

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40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 370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70 亿元。2018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949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 1146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 亿元，全市支出 14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 亿元，市级支出 12 亿元。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 亿元，全市支出预算 17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2 亿元，市级支出预算 12 亿元。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5 亿元，全市支出预算 15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3 亿元，市级支出预算 13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市债务情况

2018 年财政部下达天津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4,133.50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天津市政府债务 3,424.00 亿元，或有债务 1,419.10 亿元。政府债务中市本级债务为 1,376.50 亿元，占比 40.20%；区级债务 2,047.50 亿元，占比为 59.80%。

截至 2017 年末天津市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举债主体类别	政府债务	或有债务
市本级	1,376.50	1,057.50

16个区	2,047.50	361.60
合计	3,424.00	1,419.10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天津市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土地储备和保障性住房，对天津市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具体来看，在政府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1,285.70亿元，土地储备928.90亿元，保障性住房500.30亿元，三项之和占政府债务总额的79.29%；在或有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545.00亿元，土地储备92.20亿元，保障性住房422.70亿元，三项之和占或有债务总额的74.69%。

截至2017年末天津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支出投向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支出投向类别	政府债务	或有债务
市政建设	1,285.70	545.00
土地储备	928.90	92.20
保障性住房	500.30	422.70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86.60	2.10
政权建设	0.60	—
科教文卫	56.90	35.60
农林水利建设	111.20	1.30
其他	453.70	320.30
合计	3,424.00	1,419.10

（二）天津市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天津市严格债务资金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规模，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天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有效防范化解地方金融债务风险。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组织保障。近三年，市政府办

公厅先后印发《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6〕4号),规范政府债务举债融资机制;《天津市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64号)和《天津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20号),全面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同时,天津市财政局印发《防控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工作措施》(津财债务〔2016〕25号)、《政府债券管理内部工作规程》(津财债务〔2016〕30号)、《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津财债务〔2017〕45号),防控全市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券全过程管理,明确我市各级政府偿还责任,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分担风险。通过制度建设,我市已基本形成覆盖“借、用、还”全过程债务管控体系。同时,我市政府性债务领导小组已正式发文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财政、金融的副市长任副组长,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全市政府债务管理、融资平台债务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二是积极化解存量,划分偿债责任。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对存量债务进行处理。对本级预算部门的债务严格管理,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安排预算资金和事业经费偿还贷款。对现有政府性债务逐项清理核实,确认债务主体、债务规模、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和还款时序,按时偿还并逐步消化存量债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政府存

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逐笔分析债务形成原因，根据项目类型、举债主体、偿还来源，明确划分政府与企业的偿债责任，锁定债务余额、在建项目和融资平台名单，全面摸清债务“家底”，为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和存量置换夯实基础。

三是严控新增规模，督促责任落实。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履行审批报备手续，实行新增债务集体决策和审批备案制度。新建项目需预先制定资金平衡方案，否则不得开工建设。政府性债务项目实行投资评审、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制度，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率。督促各区各部门实行“一区一策”和“一企一策”，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健全债务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联动，组织召开多部门防范金融债务风险专题会议，沟通金融运行走势、监管政策变化和行业风险状况，积极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和具体措施。

四是实施监测预警，强化信息支撑。成立专项工作组，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对建立债务监测系统的统一部署，建立全市债务监测机制，定期分析评估风险状况，及时推送预警结果，以政府债务“借用还”全生命周期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为主线，以实现债务风险实时监控、全面评估、提前预警为目标，着力打造具备“动态监测、源头管控、资债平衡、名录管理、风险分析”五大功能的全市债务综合信息平台。深入多个区和融资平台实地调研，多方征求意见建议，逐步细化功能需求，不断完善软件开发总体设计方案，积极对接软件公司，按时完

成系统开发，顺利实现系统上线。

- 附件： 1.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天津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3. 2018 年第一批天津市宁河区生态保护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



附件 3:

2018 年第一批天津市宁河区生态保护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一、债券发行概要

2018年天津市宁河区生态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为新增债券。债券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为7年期，利息按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二、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相关主管部门专项用于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十大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天津市宁河区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十大工程拟使用生态保护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00 万元，其中债券首期发行 150,000.00 万元，用于十大工程内的生态移民、核心区土地流转、引水调蓄工程、核心区生态修复工程和缓冲区生态修复工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计划使用专项债券 规模(万元)	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规模(万元)
天津市宁河区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十大工程	2,313,304.36	900,000.00	150,000.00

（一）项目背景

七里海湿地是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组成部分，素有“京津绿肺”、“天然氧吧”之称，是天津市“南北”生态安

全格局的重要节点。七里海湿地是东亚-澳大利亚候鸟迁徙路线上的重要停歇地和中转站以及众多珍稀水鸟的栖息繁殖地，具有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蓄洪防旱、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等重要作用，在维持天津生态平衡、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七里海湿地以往存在人为干扰严重、周边群众生活改善与生态保护矛盾突出等问题，导致七里海湿地仍呈现退化趋势，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宁河区相关单位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编制完成《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17-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业经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17-2025 年)>等四个规划的批复》（津党[2017]172号），要求“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保护湿地资源及生态功能为目标，以创新生态保护管理体制机制为突破口，按照国家级湿地保护区的要求开展规划、建设、管理、保护工作，切实抓好湿地生态恢复与修复、移民搬迁、土地流转、引水补水、护林保湿、污染和环境整治、资源合理利用、宣传培训等重点任务，促进自然资源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

（二）项目内容

根据《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17-2025 年）》，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十大工程的目标包括增加 45%的湿地面积，总计增加 1705 公顷；通过建设人工湿地、进行生物链修复等，提升环境质量；完成土地流转、执行移民搬迁等，减少人类活动干扰，改善生态环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规模 (万元)	项目内容
1	历史遗留清理	-	对湿地区域内历史遗留建设项目进行拆除、整改。其中湿地核心区内建设项目全部拆除,缓冲区内违规建设项目停止经营活动。
2	生态移民	1,908,617.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七里海湿地缓冲区5个村庄(约2.5万人)移民搬迁,分别迁入北淮淀农民安置房和潘庄镇农民安置房。 根据津发改城镇[2013]212 号和宁审批政投[2018]107号文件,潘庄和北淮淀项目业经有权部门批复同意,总投资规模分别为532,500.56万元和1,376,116.80万元。
3	土地流转	60,227.00	对湿地核心区内涉及的6.84万亩集体用地进行土地流转。
4	引水调蓄	69,300.00	通过存蓄水、外调水、再生水和应急补水,形成补水线路;开展河道清淤与堤岸整治工作,新建、更新改造橡胶坝;加强河岸绿化、严控污染排放、增强水体自净。计划每年增加补水量8000万立方米。
5	苇海修复	28,280.00	增加七里海核心区苇田面积;疏浚或开挖“环海深渠—干渠—支渠”三级体系;开展苇田翻耕、轮割、修复与补种措施。预计复壮芦苇8平方公里,新增苇田4平方公里。
6	鸟类保护	6,000.00	营建鸟岛、浅滩和浅水水域。其中,堆积鸟岛、浅滩20处,占地0.33平方公里;部分水域改造形成浅水区,提高物种多样性。
7	湿地生物链修复与构建	36,625.00	通过地形地貌改造、植物物种配置等措施,恢复能量流动与物质循环功能,完善种间关系与湿地生物链结构。
8	巡护防护及科普教育	6,597.00	建设环海围栏、电子检测网络、道路风险防护工程、观海台等;并开展科普教育活动。
9	缓冲区生态修复	74,028.00	建设环海林带,在湿地核心区与缓冲区交界处按照地形地貌种植,林带总长度约32.3千米;并进行修复村庄旧址土地、退耕还林、退养还湿、土壤改良工作。

10	实验区人工湿地建设	123,630.00	人工湿地主要水域部分约占 3.93 平方公里，打造集生态服务功能与美学价值于一体的“小七里海”。
	合计	2,313,304.36	

（三）项目总体投融资计划

在项目规划年度（2025 年）内，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十大工程的投资计划如下，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计划投资规模分别为 489,621.99 万元、837,392.37 万元和 553,996.27 万元，2021-2025 年内共计划投资 160,135.82 万元。

投资计划表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2025 年
投资计划（万元）	489,621.99	837,392.37	553,996.27	160,135.82

融资方面，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十大工程的资金来源包括生态保护专项债券、已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存量银行借款和财政统筹安排。其中，项目计划使用生态保护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00 万元，潘庄安置项目存量银行借款 91,459.00 万元，北淮淀安置项目已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6,422.00 万元，其余部分由财政统筹安排。

项目拟使用生态保护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00 万元，将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和专项债券限额，在 2018-2020 年内分期发行。初步发行计划如下：

债券发行计划表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债券初步发行计划（万元）	150,000.00	450,000.00	300,000.00

（四）项目的生态与社会效益

七里海湿地是东亚—澳大利亚候鸟迁徙路线上的重要停歇地和中转站以及众多珍稀水鸟的栖息繁殖地，面积达 200 多平方公里，占天津陆地总面积的 1.8%，成为京津水源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完成，对湿地自然环境和生物资源将实现更好的保护，有利于各类典型生态

系统和生物物种的生存发展，对提升湿地的生态价值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

湿地与周围环境是密不可分的整体，与周边地区存在密切关系。通过实施保护修复工作，可大大改善周边居民的生存环境和生活质量，并为周边地区开展有序的生态旅游和多种经营提供了有利条件，促进七里海周边的社会和谐发展。

三、首期债券资金投向介绍

根据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十大工程的实施进度，2018 年拟首期发行 15.00 亿元。首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十大工程内的生态移民、核心区土地流转、引水调蓄工程、核心区生态修复工程和缓冲区生态修复工程。

序号	首期债券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 (万元)	使用首期债券资金规模(万元)
1	生态移民 (北淮淀生态移民(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潘庄镇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工程)	1,908,617.36	133,500.00
2	核心区土地流转	60,227.00	5,000.00
3	引水调蓄工程	69,300.00	5,000.00
4	核心区生态修复工程 (含苇海修复、鸟类保护、生物链修复与构建、巡护防护及科普教育)	77,502.00	1,500.00
5	缓冲区生态修复工程	74,028.00	5,000.00
	合计	-	150,000.00

首期债券发行规模 150,000.00 万元，其中 133,500.00 万元拟用于生态移民，5,000.00 万元拟用于核心区土地流转，5,000.00 万元拟用于引水调蓄工程，1,500.00 万元拟用于核心区生态修复工程，5,000.00 万元拟用于缓冲区生态修复工程。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

实际资金使用比例可在天津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适当进行调整。

（一）生态移民

1、北淮淀安置项目

宁河区北淮淀生态移民（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北淮淀安置项目”）位于北淮淀镇和造甲城镇界内，项目共涉及北淮淀村、南淮淀村、乐善庄村等5个行政村，涉及总户数8615户，27891人。

根据宁河区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大七里海湿地保护力度，生态移民工程加快运作，为配合生态移民工程实施，报告要求北淮淀项目当年要实现开工建设。

北淮淀安置项目已经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并于2018年8月17日下发《关于宁河区北淮淀生态移民（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审批政投[2018]107号）。

（1）项目内容

北淮淀安置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625公顷，包括出让区和安置区两部分。其中，安置区规划用地面积185公顷，位于区域南部，四至范围：东至规划东环路，南至规划南环路，西至规划西环路，北至规划润海道、规划兴海道。出让区规划用地面积440公顷，位于区域北部，四至范围：东至规划东环路，南至规划润海道、规划兴海道，西至规划西环路，北至规划北环路。

北淮淀安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民安置用房建设、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中新建农民安置用房总建筑面积189.9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7.33万平方米，地下建筑规模52.64万平方米。

项目内容

名称	面积（万平方米）	备注
农民安置用房	189.97	-

名称	面积（万平方米）	备注
地上建筑	137.33	-
其中：安置住宅	118.77	-
非经营性公建	18.56	教育、医疗、文化活动中心、服务中心、物业用房、居委会、垃圾清扫班点
地下建筑	52.64	地下车库、消防水池、消防泵站、中水泵房、给水泵房
基础设施覆盖面积	625	-

（2）项目投资情况

北淮淀安置项目总投资规模1,376,116.80万元，其中农民安置用房建设费用833,115.47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费用146,326.56万元，土地整理及征收补偿费用87,381.2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8,291.43万元，预备费117,510.97万元，建设期利息83,491.10万元。

投资估算表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农民安置用房建设费用	833,115.47
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146,326.56
土地整理及征收补偿费用	87,381.2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8,291.43
预备费	117,510.97
建设期利息	83,491.10
总投资规模	1,376,116.80

（3）项目投融资计划

北淮淀安置项目于2018年启动，目前已投入资金164,273.51万元，计划于2018-2020年内完成项目全部投入。

投资计划表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2025 年
北淮淀安置项目投资计划 （万元）	312,041.39	609,886.57	289,915.33	-

北淮淀安置项目已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6,422.00 万元，计划使用本期生态保护专项债券资金 83,500.00 万元。

2、潘庄安置项目

天津市宁河区潘庄镇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工程（以下简称“潘庄安置项目”）位于潘庄镇界内，项目共涉及西塘坨村、东塘坨村、小南村等 8 个行政村，涉及居民 8314 户，20694 人。

潘庄安置项目已经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并于2013年03月14日下发《关于宁河县潘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发改城镇[2013]212号）。

（1）项目内容

潘庄安置项目四至范围为：东至潘塘路，南至规划支路二，西至津榆公路，北至规划东西大街，包括安置区和出让区两部分。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15.79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106.58万平方米。其中，农民安置住宅86.64万平方米，经营性公建14.91万平方米，非经营性公建5.03万平方米。同时进行项目安置区和出让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整理土地648.95公顷，复垦土地292.54公顷。

（2）项目投资情况

潘庄安置项目总投资规模532,500.56万元，其中安置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204,606.18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106,659.67万元，土地整理及复垦投资138,379.4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2,073.68万元，预备费20,280.79万元，建设期利息40,500.83万元。

投资估算表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安置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04,606.18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	106,659.67
土地整理及复垦投资	138,379.4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073.68
预备费	20,280.79
建设期利息	40,500.83
总投资规模	532,500.56

(3) 项目投融资计划

潘庄安置项目已启动建设，目前已投入资金91,459.00万元。计划于2018-2020年内完成项目全部投入。

投资计划表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2025 年
潘庄安置项目投资计划 (万元)	150,000.00	120,000.00	171,041.56	-

潘庄安置项目存量银行借款规模91,459.00万元。计划使用本期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

(二) 核心区土地流转

1、项目内容

七里海湿地核心区主要包括东七里海和西七里海，主要为芦苇型苇田及养殖水面，为集体所有，现有5镇21村，涉及村民集体土地总面积约45.76平方公里。将对七里海湿地核心区土地实行整体流转，打破七里海核心区相关村土地分割的局面，实行围栏封闭统一规划管理、统一修复保护。

根据《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17-2025年）》，对七里海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进行土地流转，暂定本轮土地流转期限为11年，期满后根据国家政策再确定新一轮土地流转方案，11年期限内土地流转费共计60,227.00万元。

2、项目投融资计划

七里海湿地核心区土地流转总投资规模60,227.00万元，自2018年起分年投入，期限11年。规划期内的投资计划如下表：

投资计划表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2025 年
七里海湿地核心区土地流转 (万元)	5,475.20	5,475.20	5,475.20	27,376.00

七里海湿地核心区土地流转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5,000.00万元。

(三) 引水调蓄工程

1、项目内容

七里海湿地引水调蓄工程主要包括湿地补水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泵站工程、河道调蓄工程和湿地水绿一体工程。工程涵盖潮白新河存蓄水、北京排水河来水、蓟运河调水、海河环境水及再生水、李自沽闸下泄水五条补水线路，并实施潮白新河乐善橡胶坝更新改造、曾口河治理等八项引水调蓄工程，总投资规模69,300.00万元。

其中宁河区青污渠治理工程、潮白新河乐善橡胶坝更新改造工程已经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并分别出具宁审批政投[2018]77号和宁审批政投[2018]26号文件。

2、项目投融资计划

七里海湿地引水调蓄工程总投资规模69,300.00万元，项目于2018年启动，计划于2018年内投资5,300.00万元。规划期内的投资计划如下表：

投资计划表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2025 年
引水调蓄工程 (万元)	5,300.00	31,000.00	33,000.00	-

七里海湿地引水调蓄工程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5,000.00万元。

(四) 核心区生态修复工程

1、项目内容

核心区生态修复工程包括苇海修复、鸟类保护、生物链修复与构

建、巡护防护及科普教育等项目，总投资规模77,502.00万元。其中湿地保育和湿地恢复部分工程，已经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并于2018年8月3日出具津发改农经[2018]519号文件。

2、项目投融资计划

七里海湿地核心区生态修复工程总投资规模77,502.00万元，项目于2018年启动，计划于2018年内投资6,930.00万元。规划期内的投资计划如下表：

投资计划表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2025 年
核心区生态修复工程 (万元)	6,930.00	6,848.00	2,669.58	61,054.42

七里海湿地核心区生态修复工程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1,500.00万元。

(五) 缓冲区生态修复工程

1、项目内容

缓冲区生态修复工程包括环海林带、村庄修复、退耕还林、退养还湿、土壤改良五个部分，在七里海湿地核心区与缓冲区交界处按照地形地貌种植疏密相结合的环海林带，对村庄搬迁后留下的遗址进行改造、重组与修复，在缓冲区内土地（特别是乔木种植区域）开展配套的土壤改良工程，在缓冲区内开展退耕还林与退养还湿工程，将缓冲区内农田逐步改造为林地与草地，将缓冲区内养殖水面变为湿地。项目总投资规模为74,028.00万元。

2、项目投融资计划

七里海湿地缓冲区生态修复工程总投资规模74,028.00万元，项目计划于2018年启动，并于年内投资7,402.80万元。规划期内的投资计划如下表：

投资计划表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2025 年
缓冲区生态修复工程 (万元)	7,402.80	51,819.60	14,805.60	-

七里海湿地缓冲区生态修复工程，计划使用本期债券资金5,000.00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十大工程未来收益来源主要包括碳排放权交易产生的收益、湿地实验区范围内复耕的土地所产生的建设用地指标转让收益以及移民安置项目中可出让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益。

(一) 项目收益情况

1、碳排放权交易产生的收益

(1) 碳排放权交易政策介绍

开发森林碳汇，对实现我国节能减排目标有着重要意义。在《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文件中，中国确定了到2030年的自主行动目标：森林蓄积量比2005年增加45亿立方米左右。2010年7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试点的地区积极探索有利于节能减排和低碳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2014年12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指导推动全国碳市场的建立和发展。2017年12月19日，国家发改委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宣布全国统一碳市场正式启动。同时，林业碳汇已作为CCER项目纳入了国家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为响应国家号召、促进低碳经济的发展和温室效应的控制，天津市自2013年至今陆续出台了《天津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天津排放权交易所碳排放交易规则》（试行）等文件，涵盖碳交易试点工作开展、碳市场交易管理、试

点企业配额分配方案以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等，为天津市碳市场的稳定运行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政策保障。

（2）碳排放权交易收益测算

项目产生碳汇量的工程包括环海林带种植和缓冲区生态修复工程。其中，环海林带建有宽度为8-15m不等的林带，植树3.66万株，距离总长约为26.2km；缓冲区生态修复工程总面积4225公顷，其中可用于修复的面积为3249公顷。此外，七里海湿地植被修复与实验区人工湿地建设，包括在鸟岛、浅滩种植各种水生和湿生植物，开展芦苇复壮与修复，种植景观树木，也会产生一定碳汇量。

运用方法学AR-CM-001-V01进行碳汇量测算，测算结果显示未来30年累计吸收二氧化碳383.94万吨。若以2018年为基准年，则规划期内（至2025年）累计吸收二氧化碳418,336.97吨。按照全国碳市场启动价的平均值每吨35元计算，未来30年内，项目可实现碳排放权交易总收益1.34亿元。其中，在规划期内（至2025年）可实现碳排放权交易收益1,464.18万元。

2、土地复垦产生的建设用地指标转让收益

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验区有部分村庄、建制镇和全部采矿用地可用于复垦形成新增耕地。通过实验区土地复垦，可获得建设用地交易指标6081.77亩。建设用地指标交易价格参照国办发[2018]16号文件进行估算，结合基准价和天津市粮食产能对应的产能价，计算得出建设用地指标每亩交易价格39.15万元。因此，建设用地指标交易收益总额为238,101.30万元。

3、移民安置项目出让区土地出让收益

根据周边土地价格预测数据，移民安置项目（包括北淮淀安置项目和潘庄安置项目）出让区土地出让金收益为2,063,464.09万元，按土

地出让政策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和政策性基金后，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相关收益为1,719,084.04万元。如下表：

项目土地出让金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潘庄项目		北淮淀项目 (住宅、商业)	合计
			潘庄地块 (住宅)	潘庄地块 (仓储物流)		
一	出让土地回款	万元	621,858.78	37,679.05	1,403,926.26	2,063,464.09
1	可出让面积	平方米	1,137,831.00	615,721.00	2,568,800.00	-
2	出让均价	元/平方米	5,465.30	611.95	5,465.30	-
二	扣减项目	万元	100,488.97	17,024.30	226,866.78	344,380.05
1	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万元	22,756.62	12,314.42	51,376.00	86,447.04
2	政策性基金	万元	77,732.35	4,709.88	175,490.78	257,933.01
三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 相关收益	万元	521,369.81	20,654.75	1,177,059.48	1,719,084.04

注：1、出让土地回款=可出让面积*出让均价

2、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出让土地回款-土地扣减项目

(二) 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十大工程拟使用生态保护专项债券资金900,000.00万元，其中计划于2018-2020年分别发行150,000.00万元、450,000.00万元和300,000.00万元，期限为7年，假设债券利率均为4.50%，存续期内债券本息合计为1,183,500.00万元。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生态保护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	150,000.00	-	150,000.00	6,750.00	6,750.00
第二年	150,000.00	450,000.00	-	600,000.00	27,000.00	27,000.00
第三年	600,000.00	300,000.00	-	900,000.00	40,500.00	40,500.00
第四年	900,000.00	-	-	900,000.00	40,500.00	40,500.0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五年	900,000.00	-	-	900,000.00	40,500.00	40,500.00
第六年	900,000.00	-	-	900,000.00	40,500.00	40,500.00
第七年	900,000.00	-	150,000.00	750,000.00	40,500.00	190,500.00
第八年	750,000.00	-	450,000.00	300,000.00	33,750.00	483,750.00
第九年	300,000.00	-	300,000.00	-	13,500.00	313,500.00
合计	-	-	900,000.00	-	283,500.00	1,183,500.00

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十大工程已使用专项债券66,422.00万元，期限3年，利率为3.56%，本息合计为73,515.86万元，其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已使用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66,422.00	-	66,422.00	2,364.62	2,364.62
第二年	66,422.00	-	66,422.00	2,364.62	2,364.62
第三年	66,422.00	66,422.00	-	2,364.62	68,786.62
合计	-	66,422.00	-	7,093.86	73,515.86

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十大工程已使用银行借款91,459.00万元，本息合计为102,358.90万元，其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银行借款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91,459.00	17,999.00	73,460.00	7,613.99	25,612.99
第二年	73,460.00	73,460.00	0.00	3,285.91	76,745.91
合计		91,459.00		10,899.90	102,358.90

(三) 自求平衡情况

预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相关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则收益规模合计1,958,649.52万元，对募投项目融资成本1,359,374.76万

元的覆盖倍数为1.4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

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	150,000.00	-	150,000.00	6,750.00	6,750.00
第二年	150,000.00	450,000.00	-	600,000.00	27,000.00	27,000.00
第三年	600,000.00	300,000.00	-	900,000.00	40,500.00	40,500.00
第四年	900,000.00	-	-	900,000.00	40,500.00	40,500.00
第五年	900,000.00	-	-	900,000.00	40,500.00	40,500.00
第六年	900,000.00	-	-	900,000.00	40,500.00	40,500.00
第七年	900,000.00	-	150,000.00	750,000.00	40,500.00	190,500.00
第八年	750,000.00	-	450,000.00	300,000.00	33,750.00	483,750.00
第九年	300,000.00	-	300,000.00	-	13,500.00	313,500.00
小计	-	-	900,000.00	-	283,500.00	1,183,500.00
生态保护专项债券本息小计	1,183,500.00					
已使用专项债券本息小计	73,515.86					
银行贷款本息小计	102,358.90					
融资本息合计	1,359,374.76					
项目收益合计	1,958,649.52					
覆盖倍数	1.4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规定。募投项目相关收益所形成的基金性收入、专项收入将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专项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之后剩余部分用于偿还项目所使用银行借款的融资本息。

五、项目相关风险

（一）自然条件风险

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实施难度受区域内地理条件、气候条件，以及区域内水系、生物链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本次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涉及的范围较广、实施周期较长，若自然条件出现较大程度的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进程进行相应的调整，进而引起投资额度增加、项目实施周期加长等不良后果，从而对生态保护修复的执行结果产生影响。

（二）社会稳定风险

七里海湿地保护区覆盖面积较大，涉及人口众多，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实施，对范围内居民的生活、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若在移民安置、征收补偿等方面未满足居民需求，可能引起群体的不满，容易造成生态移民及后续的生态保护工作推进困难，影响项目顺利开展和项目收益的如期实现。

（三）项目管理风险

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共包含十大工程，是涵盖了移民安置、生态修复等建设任务的综合性系统性工程，涉及的项目类型和实施主体较多。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管理机制不完善、沟通协调不畅、管理决策失误等因素，导致项目进度慢、实施效果不佳，将对七里海湿地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整体开展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到项目收益的如期实现。

（四）投资规模变动风险

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已经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并出具《关于同意〈关于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17-2025年）〉等四个规划的批复》（津党[2017]172号）。在实际开展过程中，可能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内容等进行相应调整，使得各项

目的最终投资规模与计划投资规模产生差异。若投资规模超过计划投资规模，将由宁河区政府统筹安排资金进行补充，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收益波动风险

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收益来自于碳排放权交易产生的收益、建设用地指标转让收益及生态移民项目中的土地出让收益。其中碳排放权交易结构复杂，产品开发专业性强，国内相关市场建设仍处于探索阶段；建设用地指标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受当地土地一级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上述因素均会导致项目收益出现一定波动。

六、本期专项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一）天津市宁河区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十大工程自身收益可与融资本息实现自求平衡。经测算，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十大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实现的项目收益足够覆盖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出让收入、专项收入等，将结合项目对应的生态保护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融资本息。宁河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身收益优先用于专项债券的本息偿付。

（二）必要时天津市政府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债券本金。若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天津市政府将按照财政部相关政策规定，在专项债券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确保债券本金偿付。

七、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天津市政府先后制定《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6]4 号），规范政府债务举债融资机制；《天津市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64 号）和《天津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20 号），全面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宁河区财政局建立起生态保护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